

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作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发展，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4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余景选先生，男，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农业经济管理（财务管理方向）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，会计学副教授。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3 月，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助教；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，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讲师；2004 年 11 月至今，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；2022 年 2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出席次数	以现场/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余景选	11	11	11	0	0	否	4

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。

本人认为 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本年度共计召开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召集并主持 8 次会议，无缺席情况。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交易所规则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，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。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，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。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掌握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、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安排，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合理安排。

本年度共计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出席 3 次会议，无缺席情况。本人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提出建议，切实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作用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2024 年度，共召开了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、利润分配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。本人参加了全部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并均同意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到公司实地考察等方式到公司现场工作，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天。通过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，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的经营战略、发展规划，了解公司的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实施等情况，参加公司

年度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。本人利用专业知识主动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 2024 年度，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，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、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。

本人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研讨，就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慎沟通，及时跟进公司审计计划的完成情况。本人与公司内控审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，听取公司内部审计计划，查阅公司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时刻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。

（六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作的工作

2024 年度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了解并获取公司当前的战略发展计划，分析会议上提供的议案资料，严格审议各项决议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积极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促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持续加强自身学习，以提高履职能力。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同时，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和业绩说明会加强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，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想法，就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反馈建议，提升中小股东对公司真实运营情况的了解程度，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，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 年度，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。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原则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各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前述报告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四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度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2024 年度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程序正当合理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股权激励计划

2024 年度，公司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结合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具体职务、经营绩效、工作能力、岗位职责等因素，按照公司《薪酬绩效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发放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符合公司相关制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该事项已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 2024 年度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恪守忠实义务，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。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，本人将持续为公司战略规划、风险管控及治理优化提供独立、客观的建议，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本人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职能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参考，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提升经营效率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实现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！

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余景选

2025 年 4 月 14 日